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 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通函

茲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構成其對上述事宜的意見)；(iv)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4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落實通函中披露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2021年5月1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1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